

**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**

**独立董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材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《关于聘任王迪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**

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王迪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经查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：王迪光先生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，其提名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上述事项

独立董事：袁定江、洪源、曹越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9 月 10 日